

## 信銀國際 Motion 信用卡(虚拟版)签账存款优惠 (「本优惠」) 之条款及细则

1. 本优惠之推广期由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
2. 本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经 inMotion 动感银行成功申请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发出之信银国际 Motion 信用卡(虚拟版)(「指定信用卡」)并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成功批核之主卡会员(「会员」)，并同时于推广期内开立港元综合货币结单储蓄存款户口(「港元储蓄户口」)之新客户(「客户」)。
3. 新客户是指申请日起计过去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信银国际信用卡或以个人或联名户口之名义持有银行往来、储蓄、定期存款及投资户口之客户。
4. 客户于签账期内(定义见下述第 6 条条文)凭指定信用卡每月累积合格签账(定义见下述第 5 条条文)净额满 HK\$5,000，于发卡月份起连续 12 个月内，港元储蓄户口的合格存款结余可享有额外 1%特惠储蓄存款年利率。最高合格存款结余为 HK\$500,000(「存款结余」)。
5. 合格签账(「合格签账」)包括已获本行确认志账之本地零售、海外签账、现金透支及每月志账之零售商户分期付款金额及网上购物及邮购/电话订购。为免生疑，合格签账包括但不限于自动转账、每月经自动柜员机/网上银行缴付账项的金额、「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结余转账、「套现分期计划」、Dollar\$mart 私人分期贷款之还款额、「几时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结单都分期」、「任何账单都分期」及「几时都分期交税」的任何还款额供款、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及收费、任何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供款、保险费用、所有缴付予税务局的款项、赌场筹码兑换及于赌场内作之交易、年费、财务费用、以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的转账及商户交易/电子货币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透过个人对个人(P2P)支付或转账服务)及本行不时新增定义之电子交易、银行征收之其他服务费用、任何未志账/被取消/已退款/无效之交易及银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类型的交易，并受制于本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核实及确认为合格。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若有任何被证实为不合格之交易，本行保留权利于会员账户内扣除相等于迎新礼品的金额或现金回赠金额之权利。
6. 透过于现行月份签账满 HK\$5,000(「签账月」)，当月的户口存款结余会以特惠储蓄存款年利率计算奖赏(「特惠存款月」)。奖赏会以每日平均存款结余计算。以下为签账与奖赏之月份。

发卡月份	签账期	特惠存款期	奖赏期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	----------------------------	----------------------------	-----------------------------

奖赏会以现金回赠形式于特惠存款月下一个内存入至港元储蓄户口(「奖赏月」)发放。

例子：客户于 2021 年 7 月经 inMotion 动感银行开立港元储蓄户口及成功申请指定信用卡，并持续以指定信用卡每月签账满 HK\$5,000，签账与奖赏之月份如下：

	签账月	特惠存款月	奖赏月
第一次奖赏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8 月
第二次奖赏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
第三次奖赏及如此类推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0 月
第十二次奖赏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7 月

7. 如客户其中一个签账月未能签账满 HK\$5,000，相应的特惠存款月将不会享有额外特惠储蓄存款年利率，直至于其后之签账月签账满 HK\$5,000 为止。
8. 如存款结余超过最高合格存款结余或于特惠存款期完后，有关之利率将会回复当时适用之一般港元综合货币结单储蓄存款户口存款年利率。
9. 客户必须于本行存入奖赏时仍然持有有效的港元储蓄户口。否则，有关之奖赏将被视作放弃，而本行将不会透过任何途径存入有关奖赏予客户。
10. 所有交易金额及户口结余以本行记录为准。
11. 须受其他信用卡及/或其推广优惠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可浏览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_document/personal/credit-cards/tc/vcc\\_promotnc/index.html](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_document/personal/credit-cards/tc/vcc_promotnc/index.html)。
12. 本行保留权利可以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本优惠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本行将不会负责或承担任何就本推广优惠引致之任何费用、收费、损失或责任。如本优惠有任何争议，本行将有最终决定权。
13. 除此等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此等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此等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14. 此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5. 此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